

國立清華大學租賃契約書(草案)

契約名稱：「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館咖啡輕食區租賃案」
(案號：DFM110004)

機關：國立清華大學

立契約書人

經雙方協議，訂立下列條款，以資遵守履行。

廠商： _____

本案應依據「學校衛生法」、「食品業者登錄辦法」、「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廠商應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裝修或增置設備、使用變更及後續維護管理等，衍生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求償。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契約本文及附件。
- (二) 契約文件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 (三)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2.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
- (四)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 (五)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六)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七) 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3 份、副本 5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並由機關及廠商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八)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

第二條 租賃標的

- (一) 營業地點：旺宏館一樓(新竹市成功段 74 地號)，使用面積約 219 平方公尺(詳附圖)，本場地不得使用明火。

- (二) 營業項目：
1. 廠商營業項目以早午晚餐、飲品及甜點為主及販售經機關認可之食品，如因物價波動等特別因素須調漲售價時，須將調漲之相關資料提前二週供機關核備，未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自行調漲售價。
 2. 若未來使用空間有其他用途，應於一個月前提出並經機關同意後方可變更。
- (三) 服務對象：機關教職員工生、校友、眷屬及蒞校來賓為主。另教職員工生持證至少飲品原價乘以 9 折優惠。
- (四) 營業時間：
1. 週一~週日皆正常開放，每日營業時間約為上午 8 點至晚上 20 點，週六日、連續假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且應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考試等)調整營業時間。
 2. 營業時間不得擅自更改，若欲變更營業時間須由廠商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機關同意。
 3. 若遇農曆年節或颱風、天災等特殊事件，廠商得提前與機關協議調整營業時間。
- (五) 廠商對販售品項及一切經營事項須負瑕疵擔保責任，如因損害任何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者，廠商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及賠償相關損失。

第三條 履約期限

- (一) 整備期：廠商應於裝修工程(預計 110 年 8 月)期間盡速裝修並自行自費完成廚房內部裝修、設備進駐或傢具搬遷等相關準備事宜(廠商應於計劃書提出時程及規劃方案)；整備期間不收任何費用。
- (二) 營業期限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共 5 年。
- (三) 本案契約期滿前 3 個月，廠商得提出續約申請，若廠商有意續約應主動提出優先續約申請，機關將先行審查並就雙方契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後，視需要由機關評估先評鑑後議約、或直接議約方式辦理，得後續擴充 2 年。
- (四) 通過續約條件並完成新約修定後得續約 2 年(預計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17 年 8 月 31 日止)，續約以 1 次為限。
- (五) 廠商應於租賃期滿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成場地點還機關、結清應付款項及依本契約規定須交予機關點收項目後離場。
- (六)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續約或雙方續約協議未果時，機關得另行招商，廠商不得提出異議，雙方合作權利義務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 (七) 有未經機關同意卻提前或延遲經營(包含離場)之情形，每逾 1 日處以違約金新台幣 5,000 元，並得按日連續懲罰至改善為止，相關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

第四條 繳納費用

經營期間收取相關費用(裝修及撤場期間不計費用)包含：

(一) 場地使用月租金：

場地使用月租金第一年以月營業額之5%計之、第二年以月營業額之6%計之、第三~五年以月營業額之7%計之皆未含稅。第一個月未滿一個月併入下個月合計，原則每2個月繳付一次，繳納方式依機關作業方式辦理；廠商於開始經營後，應定期(原則2個月一次)提交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予機關備查。

(二) 經營權利金(含稅)：

■ 本案無收取權利金

□ 本案收取權利金(已含稅)

(三) 廠商除上述費用，每月應繳付上個月罰款及另自行負擔水、電、瓦斯、房屋稅、地價稅、廠商自營之營業稅及機關因出租本場地衍生營業稅等稅賦，有關水電瓦斯費(包含公共分攤費用)以每月實際使用度數計費為原則(各空間無設立分錶者，以機關按面積比例計算為主)。

(四) 其他機關與廠商雙方商訂之項目(原則公共設備之修繕、添購、更新則由機關負擔，如有特殊狀況得由雙方議定之)；另得視營業情形由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與機關雙方合意調整議定相關費用。

(五) 繳費方式及期限：

1. 以上費用應於接獲機關第1次通知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完成繳納。
2. 繳費方式：得以(1)現金(2)匯入機關指定帳戶(3)提供廠商銀行帳戶扣款，三種方式擇一繳納，如逾期僅接受以(1)現金或(2)匯入機關指定帳戶等二種方式補繳。
3. 上述費用若未如期繳納，機關將進行第1次催繳並處以一次性違約罰金2,000元；催繳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廠商應完成補繳；如仍未如期繳納，機關將進行第2次催繳，並處以一次性違約罰金2,000元；催繳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廠商應完成補繳。
4. 如欠繳金額已達兩個月租金額經催繳仍未如期繳交者，則機關得有權終止契約。
5. 上述應繳卻未繳費用，機關得視情形自廠商所繳交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扣繳，廠商並需於機關屆時通知之限期內另補足履約保證金缺額。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一)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次日起7日曆天內繳交新台幣10萬元履約保證金，作為對本案營運期間一切合約責任履行之保證。

(二) 若廠商有違反契約條款之情事，機關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抵扣，不足

部份，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次日起 7 日曆天內補繳。

- (三) 於契約期滿或契約終止後，廠商將場地返還機關點收無誤後，並扣除應付之賠償及罰款後，無息退還。
- (四) 租賃期間，廠商若有積欠之租賃債務（例如積欠租金等），並無權向機關主張以履約保證金來抵償。

第六條 廠商資格及承租責任

- (一) 廠商應親自租賃，不得將其他部份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營業，如有違背情事，機關得視情形直接終止契約，惟經廠商向機關報備核准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協力廠商資料及雙方契約)之協力廠商，得於契約期限內協同租賃。廠商及其協力廠商須為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予機關以併入本契約附件;有關廠商變更基本資料(如:設立登記地址、電話、公司名稱等，惟不得任意變更負責人)，應提前 7 日曆天向機關提出並附相關資料供機關備查。
- (二) 廠商應指定現場負責管理人員(名單應於機關通知日起 7 日曆天內提供機關存參)營業期間內，必須留駐租賃標的並隨時協調及處理問題，惟該人員請假、外出或須暫時離開時，得指派代理人代為處理；若該員有異動更換需求，應提前 5 日曆天向機關提出並附相關資料供機關備查，若經查未依規提報，則屬違約。
- (三) 現場工作人員不得飼養寵物。
- (四) 廠商不得僱用不合法之外籍勞工、大陸勞工或童工。
- (五) 廠商不得以機關名義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金錢，凡廠商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機關無關；廠商亦不得以機關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如有逃稅、漏稅等不法情事發生，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損及機關校譽時，機關得立即終止契約，並視同違約。
- (六) 廠商營業所需之材料、設備或服務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供查證用。
- (七) 廠商租賃之業務應遵守國家訂定之相關法令及規定，如經發現觸犯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而違法時，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並視同違約。
- (八) 現場工作人員不得有喝酒、抽煙、嚼檳榔、隨地吐痰、賭博、鬥毆、滋事、吸食毒品、存放違禁品及影響校內安寧安全等行為，有關品德行為及安全，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發現前述情事及其他非法行為，視同違約，其情節重大時，除送警究辦外，致發生民、刑事責任者，應由行為人及廠商自行負責，與機關無涉。
- (九) 本案履約期間發生任何糾紛，由廠商與當事人逕行協調處理，與機關無涉，且機關亦無須負連帶責任。
- (十) 如機關接獲反應且經查證確實屬廠商服務人員態度不佳之情事，機關

得提出糾正，且廠商應督導改善或解僱。

- (十一) 廠商應確實履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基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僱主及廠商所僱用人員之安全與健康；與機關無僱傭關係之工作人員因工作而遭受之一切意外傷亡及損害概與機關無關。
- (十二)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十三)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十四)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機關場地或資源、或與外送平台合作，將所製產品送至校外販售。

第七條 保險責任

- (一) 廠商及其協力廠商僱用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投保。
- (二) 廠商應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責任險（若為餐飲類廠商保險內容應包括用餐人員飲食衛生中毒理賠）等保險，火險被保險人為機關、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被保險人應為廠商及其協力廠商所僱用之員工，並須載明於保單上，以上所需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 7 日曆天內及每年保險到期前 7 日曆天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交機關收執。
- (三) 廠商對標的物保險期間，若有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投保未盡事宜，造成機關或其他第三人損害時，廠商應負擔全部責任（含賠償責任）。前項保險期間應涵蓋契約履約期間（得逐年投保）。

第八條 特別約定

無

■與本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如：

- 1. 廠商應於每個月 15 日前，將前個月營業額、環境與衛生自主檢查表、冷凍、冷藏溫度及清潔紀錄表、截油槽清潔紀錄等資料，以書面方式提送機關備查。
- 2. 廠商應於每年第一季提供當年度供貨廠商資料，並配合政府進行食材登錄事項，供貨廠商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機關。
- 3. 廠商應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完成登錄並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若尚未登錄者，須於簽約後 10 日內完成登錄並取得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4. 廠商供應之餐點應至少具備中英文及熱量標示。
- 5. 廠商營業所需之材料或販售商品必須符合國家製造標準及衛生標準，並需保存所購買廠商之發票或收據供查證用。

- 6. 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黃豆、玉米、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等)。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7. 含有豬、牛肉或其可食部位原料者，無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應依規定標示豬、牛肉及其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
- 8. 廠商供應的飲料食物不得有餿腐、異味、異物、蟲蠅、過期等不潔情形，如有二人以上同時因食用廠商供應之食物而導致身體不適並經醫師診斷為可歸責於廠商者，視同違約並須負賠償責任。
- 9. 廠商供應之食物，應每日留樣(應標示留樣名稱、日期、時間、丟棄時間)於7°C以下冷藏保留48小時，並紀錄之，必要時得由機關隨時抽送檢體至食品檢驗單位檢驗總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等相關衛生檢驗，食材部分(包括冰塊)機關亦得視需要每月抽樣送食品檢驗單位檢驗，如檢驗結果不合格，除自付檢驗費用之外，應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改善，並由機關再次抽送檢體至衛生單位檢驗，若二次檢驗結果仍不合格，視同違約。
- 10. 廠商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予消費者裝提物品，亦不得提供免洗餐具及塑膠吸管給用餐者；內外場工作人員宜著網帽、口罩，並不得配戴項鍊、戒指等飾品，以免異物掉落食物中，內場工作人員宜著淺色工作服裝及包鞋。
- 11. 廠商營業之櫃位內環境及設備，於作業中應保持環境及工作檯面之整潔，不得髒亂，並由廠商負責維護清潔，烹煮食物器具須每日清洗，每週至少大掃除一次，並記錄之。
- 12. 租賃空間內之消毒每月進行1次，並記錄之。
- 13. 廠商因經營餐廳而設置之冷凍冷藏庫必須經常保持規定之溫度(-18°C；7°C以下)，每星期至少一次使用清潔劑、消毒劑清洗冷凍冷藏庫之牆壁、食物架、滴水盤及結冰盤，並記錄之。
- 14. 廠商設置之垃圾桶皆要加蓋，垃圾每日妥善清理並不得隨意丟棄，並依照新竹市政府規定做好垃圾分類。有關晚上及夜間垃圾，應與其他同時段仍有營業廠商協議處理方式，機關有權進行督導與糾正裁罰。
- 15. 餐廳新進員工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方可僱用，並於每學年開學前二週內前接受健康檢查乙次，並將體檢表、投保資料送機關備查，體檢不合格者或未投保者不得僱用；每學年並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並將參訓證明影本送機關備查。
- 16. 廠商餐飲從業人員於進入機關餐廳工作前，需先經衛生醫療機構供膳作業員工體檢合格後，始得僱用，檢查項目包括A型肝炎(包含IgG、IgM)、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傳染性疾病，

新進員工或工作代理人適用之。未提具身體健康檢查證明合格者，不得從事餐飲工作。

- 17.依據「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烹調人員(持刀、鏟者)應達到相關技術士持證比率；若該員有異動更換需求(履約期間派駐廚師應同評選會當天廚師)，應提前 5 日曆天向機關提出並附相關資料供機關備查，若經查未依規提報則屬違約。
- 18.廠商應每天應自行清理櫃內排水(溝)及排煙設備一次並紀錄之。如由機關檢查不合格者，機關得逕行委外處理，衍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廠商如拒不負擔，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內逕行抵扣，廠商不得異議。
- 19.本契約規定事項如有有關食物衛生安全、品質管理及現場人員衛生操作及規範之未盡事宜者，應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來函辦理。

第九條 履約管理

(一) 評鑑

□本案無須辦理。

■機關得視需要辦理，由機關組成委員會進行評鑑(委員會組成及評鑑項目、分數由機關訂定)或由機關視情形採其他方式辦理。

1. 評鑑時間：開始經營滿六個月擇期進行第一次評鑑，之後每隔一年評鑑一次。
2. 續約評鑑：經營期滿前 3 個月，若廠商有意續約應主動提出優先續約申請，機關將先行審查並就雙方契約內容作必要之檢討後，視需要由機關評估先評鑑後議約、或直接議約方式辦理。
3. 若完成續約，新約將視情形於六個月、一年半後各進行一次評鑑。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機關得不定期組成小組或派員抽查，隨時督導稽核廠商環境清潔、衛生、公共安全、價格、品項、人員品質(服務態度、個人衛生習慣、配戴口罩)及履約情形...等(原則每月召開一次督導會議)，作為平時行政管理考核紀錄；若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核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但複查不合格者，或機關內督導人員開立定期稽查改善通知書又複查不合格者，則處以罰金一次 2,000 元，得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 場地管理

1. 不得非法使用。
2. 廠商對設備及場地有維護保養之責任，在使用期間如遇損壞，概由廠商負責修復，如廠商拖延修復，機關得視情形逕行處理，費用仍由廠商負責，廠商不得異議。
3. 廠商如需修改或增加設備(包含電話、電信、門禁及監視...等)，須事先提出書面說明，經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違反規定時除負責復原外，並視同違約。前述如有原由機關提供之設備機具，經點交予廠

- 商同意使用者，廠商應負責修繕、清潔及保養，並應配合機關財產盤點手續。使用期間如有任何損壞、短少或遺失，廠商應自費負責更新補齊同等品，未來撤場時應無條件留予機關使用。
4. 為使租賃標的物符合其營運所為，須進行規劃、設計、施工之修改、變更原結構或新設牆面門窗等硬體，其相關證照申請、審查程序與規費應報本校核備後由廠商自行向主管機關完成相關申辦程序後自行施作，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自行負擔，如有任何損失，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校方求償；如未依前述辦理則視同違約並應恢復場地原狀。
 5. 廠商於經營期滿或因故終止契約後點還機關方式：
 - (1) 簽約後增購之傢俱及設備(不包含廠商為補齊原機關提供但損壞之設備)，應自行無條件搬離並復原，不得要求機關收購，逾期留置者視為放棄，機關得逕行處理，處理費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廠商不得異議。
 - (2) 簽約後廠商經機關同意之自行裝修部份(包含天地壁)，應在不得損害原有建築結構狀況下回復原狀。
 - (3) 租賃空間之天地壁及管線廠商應負責維護，若因廠商因素造成漏水、堵塞或破損之情形，應修復完成方點還機關；或委請機關處理，但廠商仍應負擔相關費用。
 - (4) 廠商應先完成環境清潔工作，如有清潔不確實但廠商無意願再改善之情形，機關得代為清理，相關費用由履約保證金項下扣除、不足餘額由廠商負擔。
 - (5) 廠商如未依機關通知日或契約規定期限內返還租賃場地，機關得逕行收回場地，並處以必要措施(如斷水、斷電或搬離內部傢俱、設備等)，逾期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機關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衍生場地復原之相關費用由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金額得視情形向廠商追繳。
 6. 廠商應隨時注意營業場所之安全，並於休假日（包含但不限於例假日、寒暑假）前一日營業結束以前，指定專人負責水電及所有電器用品開關等安全檢查工作（含非營業必要之電器設備，如除溼機、熱水瓶等），於離開前應關閉電源及瓦斯明火等，以防公共安全事故發生；如因疏忽致造成災害或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並視同違約；發生任何緊急事故，包括火災、各項天然災害、民刑事案件、意外事件等時，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7. 應自行負責租賃場域 3 公尺範圍內之環境清潔整理及垃圾處理，垃圾分類及攜離方式依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可設置臨時性戶外用餐桌椅)。
 8. 廠商應將營業區域之備份鑰匙送機關備存，以因應緊急之需要；機

關因涉及安全或救災等重要業務需要，得由駐警隊或相關機關人員進出廠商租用場地。

9. 廠商如需在校園內張貼廣告、海報或設立招牌，須先經機關同意並張貼於適當之地點或位置。

10. 廠商不得侵害著作權，不得進行未授權之電視頻道視聽公開播送系統等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其他法令等行為。

11. 廠商僱用人員不得留宿機關場地。

(四) 線上點餐及電子消費方式

本案無適用此方式

本案適用此方式

本機關推動線上點餐系統及電子消費方式(包括電子錢包、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等任一電子消費方式)，廠商應配合機關執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設備購買或租賃及銀行手續費等。

第十條 罰則

除本契約已明訂違約及處罰事項，若有違反契約其他規定但未載明罰則者，經機關第 2 次通知日次日起 7 日曆天內未改正者，處以違約罰金一次 2,000 元，得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暫停執行及終止或解除

(一) 契約之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

(二) 廠商如因故無法繼續經營，須於中途終止契約時，應於至少 2 個月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機關得視情形沒收廠商繳納之全額履約保證金；廠商仍應續租至 2 個月後方得退場。

(三)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未經通知等待廠商改正，直接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本契約規定達終止契約之情形。

2. 依契約第十條，若連續處罰達 5 次或一年內累計達 10 次，則終止契約，廠商不得異議。

3. 廠商經營行為嚴重影響機關名譽或造成機關財產、重新招商之損害。

4. 廠商擅自將受託業務之一部或全部頂讓或出租他人經營。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標的，情節重大者。

6. 廠商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廠商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8. 廠商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如機關因校務發展需要使用廠商本案租賃之場地時，機關應於 6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無條件交還場地。

-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六)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暫停執行，機關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案將於簽約後進行公證作業，屆時廠商應派員代表出席，廠商應自付交通費、出席費，公證費則和機關均分)。
- (三) 廠商依約給付租金(每月基本數新台幣 10 萬元整，每月營業額的____% 數額如超過 10 萬元，仍應補繳超額部分予機關)，如不返還租賃場地及結清場地租金、違約金、履約保證金等相關費用，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 (四)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機關與廠商雙方得隨時協議修訂之。

立 約 人：

機 關：國立清華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賀陳弘
統 一 編 號：46804804
地 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 話：(03)5717131

廠 商：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